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UNI-PRESIDENT CHINA HOLDINGS LTD.

統一企業中國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20)

**股東週年大會投票表決結果；
退任董事；
及
更改委員會成員**

根據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二十四日統一企業中國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所發出的通函（「通函」），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詞彙具皆與前發通函相同。

(I) 股東週年大會投票表決結果

有關於二零一四年五月十六日（星期五）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所提呈的決議案（「決議案」）的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 普通決議案 | | 票數 (概約百分比) (附註) | |
|--|--|----------------------------|--------------|
| | | 贊成 | 反對 |
| 1. | 省覽及批准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以及本公司董事（「董事」）及核數師報告。 | 3,148,612,400 (100.00%) | 0 (0.00%) |
| 由於贊成此項決議案之票數超過50%，因此，此項決議案已作為普通決議案獲正式通過。 | | | |
| 2. | 宣派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 | 3,148,612,400 (100.00%) | 0 (0.00%) |
| 由於贊成此項決議案之票數超過50%，因此，此項決議案已作為普通決議案獲正式通過。 | | | |

| 普通決議案 | | 票數 (概約百分比) (附註) | |
|--|---|----------------------------|-------------------------|
| | | 贊成 | 反對 |
| 3. | (a) 重選羅智先先生為執行董事。 | 3,135,313,758 (99.58%) | 13,298,642 (0.42%) |
| 由於贊成此項決議案之票數超過50%，因此，此項決議案已作為普通決議案獲正式通過。 | | | |
| | (b) 重選陳國輝先生為執行董事。 | 3,117,110,767 (99.00%) | 31,501,633 (1.00%) |
| 由於贊成此項決議案之票數超過50%，因此，此項決議案已作為普通決議案獲正式通過。 | | | |
| | (c) 重選陳聖德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 2,826,612,157 (89.77%) | 322,000,243 (10.23%) |
| 由於贊成此項決議案之票數超過50%，因此，此項決議案已作為普通決議案獲正式通過。 | | | |
| | (d) 重選范仁達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 2,868,051,566 (91.09%) | 280,560,834 (8.91%) |
| 由於贊成此項決議案之票數超過50%，因此，此項決議案已作為普通決議案獲正式通過。 | | | |
| 4. | 授權董事會釐定董事酬金。 | 3,119,158,400 (100.00%) | 0 (0.00%) |
| 由於贊成此項決議案之票數超過50%，因此，此項決議案已作為普通決議案獲正式通過。 | | | |
| 5. | 重新委聘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為本公司之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釐定核數師酬金。 | 3,144,153,649 (99.86%) | 4,458,751 (0.14%) |
| 由於贊成此項決議案之票數超過50%，因此，此項決議案已作為普通決議案獲正式通過。 | | | |
| 6. | 授予董事一般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未發行股份，其面值總額不得超過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20%。 | 2,808,893,216 (89.21%) | 339,719,184 (10.79%) |
| 由於贊成此項決議案之票數超過50%，因此，此項決議案已作為普通決議案獲正式通過。 | | | |

| 普通決議案 | | 票數 (概約百分比) (附註) | |
|--|--|----------------------------|-------------------------|
| | | 贊成 | 反對 |
| 7. | 授予董事一般授權，以購回最多達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10%之本公司股份。 | 3,148,612,400 (100.00%) | 0 (0.00%) |
| 由於贊成此項決議案之票數超過50%，因此，此項決議案已作為普通決議案獲正式通過。 | | | |
| 8. | 將本公司購回之本公司股份面值加入董事根據上述第6項決議案獲授之一般授權。 | 2,807,094,350 (89.15%) | 341,518,050 (10.85%) |
| 由於贊成此項決議案之票數超過50%，因此，此項決議案已作為普通決議案獲正式通過。 | | | |

附註：

投票票數及百分比乃根據親身、委任公司代表或委任代表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就有關決議案投票的股東所持本公司已發行股份(「股份」)的總數計算。

於股東週年大會當日：

- (i) 就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任何股東就任何決議案表決時不受任何限制及同樣概無股東被要求須放棄表決的權利。因此，賦予股東權利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於會上就決議案投票之本公司股份總數為3,599,445,000股股份，即本公司於股東週年大會日期之已發行股份總數；
- (ii) 並無股份賦予持有人權利出席股東週年大會而根據上市規則第13.40條所載須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放棄投票贊成決議案；
- (iii) 亦無任何股份賦予持有人權利出席股東週年大會而須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就任何決議案表決反對；及
- (iv) 沒有任何股東於通函中表示彼等擬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就任何決議案表決反對或放棄表決權。

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獲委任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擔任監票人，負責點票工作。

(II) 退任董事

董事會宣佈林蒼生先生（「林先生」）因需要兼顧其他業務，故於股東週年大會結束後退任本公司非執行董事。退任後，林先生不再擔任薪酬委員會（「薪酬委員會」）成員及投資、戰略及發展委員會（「投資、戰略及發展委員會」）成員之職務。林先生已確認彼與董事會之間並無意見分歧，且並無任何有關其退任之事宜需要知會股東。

董事會謹此感謝林先生在任期間對本公司作出的貢獻。

(III) 更改委員會成員

董事會審閱以下董事專業資格及經驗後，批准通過以下任命接任林先生之職務：

- (a) 蘇崇銘先生，非執行董事，獲委任為投資、戰略及發展委員會成員，並於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起生效。
- (b) 羅智先先生，執行董事及董事會主席，獲委任為薪酬委員會成員，並於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起生效。

代表董事會
統一企業中國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羅智先

香港，二零一四年五月十六日

於本公告發出之日，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羅智先先生、侯榮隆先生及陳國輝先生；非執行董事林隆義先生及蘇崇銘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陳聖德先生、范仁達先生、楊英武先生及路嘉星先生。